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明科技”）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仕佳杰”）代理采购经销产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合作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因公司前任高管梁欣先生曾在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项之规定，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重庆伟仕佳杰为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